

## 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 辦 股 別： 股

異 議 人：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即債務人)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

郵遞區號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相 對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

為強制執行事件，依法提出異議事：

- 一、因 鈞院諭令，異議人於第三人之保單已被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及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扣押，禁止異議人收取第三人之保單債權或進行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異議人清償。
- 二、經查，系爭保單係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現狀所設計，旨在為高齡長者提供基本保障，並為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與鼓勵之保險商品，具備顯著之普惠金融公益屬性。
- 三、現異議人願在保全系爭保單之基礎上，兼顧相對人債權，竭誠與其協商。為擁有充裕之協商時間，並保障保單之正當權益，特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，並伏請 鈞院暫緩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附件一：保險契約乙份。

附件二：繳交保費證明乙份。

謹 狀

臺灣 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 〇〇〇 (簽名蓋章)